

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目录

- 1.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省教育厅） --2-4
(获得教育部正式立项的专业类项目视为通过省级验收)
- 2.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教育部） --5-6
(获得教育部正式立项的专业类项目)
- 3.省重点学科（光学工程）（教育厅） -----7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的支撑省重点学科)
- 4.省“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光学工程）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8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的支撑省重点学科)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高函〔2014〕9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29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4 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评审、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 2014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 174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84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02 部精品教材、157 个教学团队、94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3 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66 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14 个试点学院、16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84 个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47 个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8 个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255 门精品开放课程(62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193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30 项自主特色项目(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资助

2014 年起,原有的“广东省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与其它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一起,并入“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因此,省质量工程项目不再由省财政划拨专项资金单独予以资助,改由学校统筹本校创新

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根据本校发展需要和项目自身性质予以资助。学校对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建设绩效等列入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因素。

三、项目管理

(一) 项目所在高校是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各校要进一步健全校内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实施前论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省教育厅将适时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学校下一年度立项数的依据。

(二) 本次公布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项目，经省教育厅组织建设检查、结题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三)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并随函报送调整后的建设项目任务书：

1. 项目建设内容、成果形式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2. 项目负责人因故需要调整的；
3. 超出申报时设定的拟结项时间，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需要延期结项验收的。

四、其他事项

(一) 2014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 各校在项目建设、管理和应用推广方面的经验做法，可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9463；传真：
020-37627963。

附件：201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

2014 年 7 月 3 日



	A	B	C	D	E	F
1	序号	学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2	1	中山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环境工程	魏在山	
3	2	暨南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包装工程	王志伟	
4	3	暨南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狄红卫	
5	4	华南农业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动画	谭明祥	
6	5	华南农业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蒋恩臣	
7	6	南方医科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医学生物技术	李明	
8	7	广州中医药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中药制药	曾元儿	
9	8	华南师范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舒东	
10	9	华南师范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钟丽云	
11	1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德语	刘齐生	
12	11	广东财经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广播电视编导	郑臣喜	
13	12	广东海洋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生物技术	殷学贵	
14	13	广东药学院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生物制药	李黄金	
15	14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张绪红	
16	1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仇云利	
17	16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技术）	田红	
18	17	深圳大学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教育技术学	胡世清	
19	18	韶关学院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物联网工程	罗忠亮	
20	19	嘉应学院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	王小增	
21	20	嘉应学院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方向）	陈生庆	

暨南大学关于公布 2016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

设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经各单位推荐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我校 2016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 13 个（名单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各项目在 6 月 30 日支付率需达 50%，9 月 30 日支付率需达 75%，12 月 31 日支付率需达全国平均水平。项目资金使用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及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即可用于设备费、材料费、办公用品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本科教学改革相关的费用；不得用于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土建、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提取项目管理费、偿还学校债务及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请各有关单位加强对项目的支持和管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把项目作为深化本科教学综合改革的“助推剂”，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水平。

附件：暨南大学 2016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名单

暨南大学 2016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名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经济学（投资经济）	王春超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广告学	杨先顺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狄红卫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风景园林	黄俊武 李广明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信息与计算科学	张传林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翻译	赵友斌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孔锐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暨南大学-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实践教育基地	郑少智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暨南大学-广百集团营销管理实践教育基地	卫海英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暨南大学-广州地铁工商管理类实践教育基地	吴菁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互联网+时代卓越型旅游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章牧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财会学术精英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宋献中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物理学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刘彭义

重点学科证明材料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2-12-20 02:16:39 浏览次数：0 来源：广东省教育厅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水平，促进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增强高等学校培养高层次人才、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更好地支撑我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文化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等核心战略，省教育厅开展了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经学校申报、网上公示申报材料、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现场答辩评审等程序，现批准中山大学哲学等67个学科为攀峰重点学科，中山大学应用经济学等112个学科为优势重点学科，暨南大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等61个学科为特色重点学科。同时，从优化学科结构和布局的角度出发，批准南方医科大学护理学等6个学科为培育学科。

各高等学校应加强对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做好重点学科建设规划，保障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并发挥重点学科的辐射作用，带动其他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从而有效提高我省高等教育的质量，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其中，对培育学科要切实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加强指导和管理，并在2年后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考核评估，评估合格的正式增补成为广东省重点学科。

附件：1.  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攀峰重点学科名单.doc

2.  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特色重点学科名单.doc

3.  第九轮广东省重点学科——优势重点学科名单.doc

4.  广东省重点培育学科名单.doc

广东省教育厅
2012年12月19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学科名称	学科层次
36	暨南大学	生物学	1
37	暨南大学	生态学	1
38	暨南大学	统计学	1
39	暨南大学	光学工程	1
40	暨南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41	暨南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1
42	暨南大学	中药学	1
43	暨南大学	公共管理	1
44	暨南大学	法学	1
45	暨南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	1
46	华南农业大学	生物学	1
47	华南农业大学	生态学	1
48	华南农业大学	畜牧学	1
49	华南农业大学	林学	1
50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1
51	南方医科大学	生物学	1
52	南方医科大学	口腔临床医学	2
53	南方医科大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
54	南方医科大学	药学	1
55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结合	1
56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1
57	华南师范大学	哲学	1
58	华南师范大学	理论经济学	1
59	华南师范大学	法学	1
60	华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重点学科证明材料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教科函〔2018〕181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 “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 重点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科技局（委），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科函〔2018〕119号），经专家遴选认定，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研究，现公布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名单。

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多层次多类型一流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为基础，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内涵建设，打造更多一流学科高峰，带动建设高校整体水平加快提升，力争取得更大建设成效。

附件：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名单



- 2 -

附件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名单

一、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一）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根据国家“双一流”建设任务，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

暨南大学：药理学、新闻传播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工商管理、网络空间安全、**光学工程**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畜牧学、农林经济管理、作物学、植物保护、园艺学

南方医科大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

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心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体育学、数学、化学、生物学

广东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设计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临床医学、药理学

深圳大学：光学工程、土木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理论